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
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
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进一步规范企业舆情信息管理工作，
营造有利于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舆论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Ձ㛋囱瘅剷჊䲤熌吷䄈앃琣悤Ṛ槳㊄᤮뼡⼐】㙹ؠ䀑䀄∴５ꄊ萓⡁鋫鋫ዱ᠕唑ကက
公司章程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立在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媒体信息进行
管理，及时收集、核实、分析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重大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
山西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六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上市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多媒体官方
账号及网络媒体、上证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
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地解答媒体的疑问，
消除疑虑，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积极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积极面对、

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
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
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因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
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波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
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
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
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